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重續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總採購協議。

由於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i)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及(ii)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電子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總採購協議。

由於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i)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及(ii)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四川長虹電子（作為採購方）

標的事項

根據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供應產品」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年期

總供應協議之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本集團釐定「供應產品」之價格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供應「供應產品」時預期產生之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 (2) 本集團將取得之邊際利潤，預期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所產生之利潤相若；及
- (3) 根據「供應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情況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上限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供應之所有「供應產品」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

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根據與四川長虹電子之初步磋商，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購之「供應產品」數量；

(2) 「供應產品」於中國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

(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四川長虹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供應「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2,431,931	2,675,124	2,942,637	65,000
過往交易金額	1,250,122	43,757	91,695	56,920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四川長虹（由四川長虹電子擁有23.19%股權）供應IT產品，並自訂立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起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T產品。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廣闊分銷網絡及於市場中建立長期可靠聲譽，訂約方訂立總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屆滿後延續業務關係。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後將可繼續利用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確立已久之穩定戰略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作為採購方)

(2) 四川長虹電子 (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本集團採購之「採購產品」將用於滿足項目業務之客戶需求。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採購產品」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總採購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年期

總採購協議之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採購產品」之各項個別採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於釐定「採購產品」之採購價格時，將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價格。

上限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所有「採購產品」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250,000元。

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預期本集團將採購之「採購產品」數量；
- (2) 「採購產品」於中國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
- (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四川長虹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總採購 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1,118,956	1,230,852	1,353,937	5,000
過往交易金額	990,232	19,676	不適用	151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四川長虹（由四川長虹電子擁有23.19%股權）採購軟件及服務，並自訂立二零一六年總採購協議起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軟件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供應多元化之產品，訂約方訂立總採購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總採購協議屆滿後延續業務關係。因此，訂立總採購協議將增加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種類。考慮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確立已久之穩定戰略業務關係，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非常了解本集團所需之「採購產品」規格，訂立總採購協議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業務擴張，董事相信，訂立總採購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有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有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將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四川長虹電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消費者家電業務（通過四川長虹持有）及物業開發業務（通過其他業務實體持有）。

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各自己就批准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電子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有關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六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就採購採購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就供應供應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產品」	指	包括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之軟件、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0港元之普通股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32%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四川長虹23.19%股權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指	四川長虹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應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之IT產品，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及網絡設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